

木球裁判守則 (Code of Conduct for Referees)

Woo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(WAHKC)

1. 前言 (Purpose and Scope)

本守則旨在規範所有木球裁判於本會轄下或本會認可之賽事、活動、培訓及代表隊相關工作中的專業操守、行為標準及責任。所有裁判必須遵守本守則、國際木球總會 (IWbF) 規例、亞洲木球總會 (AWbF) 規例，以及香港中國木球總會 (WAHKC) 之政策及指引。

2. 專業操守 (Professional Conduct)

裁判必須：

- 以最高專業標準履行職務，保持準時、整潔、專注及充分準備。
- 在任何情況下保持冷靜、克制及禮貌，不得與運動員、教練或觀眾發生爭執。
- 尊重所有參與者，包括運動員、教練、職員、義工及觀眾。
- 在執行職務時保持中立，不受個人情緒、外界壓力或利益影響。

3. 公平與公正 (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)

裁判必須：

- 公平、一致地執行比賽規則，不得偏袒任何運動員或隊伍。
- 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干預、指示或壓力以影響判決。
- 不得在與比賽相關的事宜上作出任何可能被視為偏頗的行為。
- 必須在比賽前、比賽中及比賽後保持公正立場。

4. 利益衝突 (Conflict of Interest)

裁判必須：

- 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被視為可能影響公正性的利益衝突，包括：
 - 與運動員或教練有親屬、商業或密切個人關係；
 - 與參賽隊伍有利益關係；

- 任何可能影響裁判獨立性的情況。
- 在出現利益衝突時，立即向本會申報並退出相關賽事的裁判工作。
- 遵守本會《利益衝突申報機制》及《申報表格》。

5. 接受利益及廉潔要求 (Integrity and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)

裁判必須：

- 遵守「零容忍」原則，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裁判公正性的利益、禮物、款待或好處。
- 只可接受價值低於本會規定上限的象徵性紀念品 (token gift)，並須按規定申報。
- 若遇到任何企圖賄賂、施壓或不當影響裁判決定的行為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6. 防止操控比賽 (Prevention of Manipulation of Competitions)

裁判必須：

- 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操控比賽、賭博或與比賽結果相關的利益活動。
- 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可能影響比賽結果的資訊。
- 若發現可疑行為（如不尋常的表現、賭博活動、外界干預）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7. 反禁藥 (Anti-Doping)

裁判必須：

- 支持「潔淨運動」，遵守 IWbF、AWbF 及 SF&OC 的反禁藥政策。
- 配合所有禁藥檢查程序，不得阻礙或干預相關工作。
- 若懷疑運動員涉及禁藥行為，必須按程序向本會報告。

8. 兒童及弱勢保護 (Child Safeguarding)

裁判必須：

- 遵守本會《兒童保障指引》，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者的安全。

- 不得與未成年運動員進行不當或單獨接觸。
- 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身體、言語或心理上的騷擾、侮辱或虐待。
- 若發現任何懷疑虐待或不當行為，必須立即向本會報告。

9.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(Equal Opportunities & Non-Discrimination)

裁判必須：

- 不得基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殘疾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因素作出歧視。
- 確保所有運動員均獲得公平的參賽機會。
- 尊重多元文化及包容性。

10. 保密及資料私隱 (Confidentiality & Data Privacy)

裁判必須：

- 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任何比賽相關的敏感資訊。
- 不得公開討論裁判決定、內部討論或爭議個案。
- 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及本會《私隱保護指引》。

11. 社交媒體使用 (Social Media Conduct)

裁判必須：

- 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可能損害本會、運動員或裁判團隊聲譽的言論。
- 不得公開批評比賽結果、裁判決定或運動員表現。
- 不得發布未經批准的比賽資料、內部文件或敏感資訊。

12. 執行規則及指示 (Compliance with Rules and Instructions)

裁判必須：

- 熟悉並遵守 IWbF、AWbF 及 WAHKC 的所有比賽規則。
- 遵從賽事總監、裁判長及本會的合法指示。
- 持續更新裁判知識及技術。

13. 違規及紀律處分 (Breaches and Disciplinary Actions)

若裁判違反本守則，本會可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警告
- 暫停裁判資格
- 取消裁判資格
- 從裁判名冊除名
- 向 SF&OC 或相關機構報告
- 其他適當的紀律處分